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49,113	–
銷售成本		(48,99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31	1,963
員工成本		(4,483)	(3,321)
折舊及攤銷		(187)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5)	(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		150	–
其他營運開支		(2,447)	(2,4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134)
融資成本		(131)	(26)
除稅前虧損		(5,477)	(4,154)
所得稅抵免	6	132	91
期內虧損	7	(5,345)	(4,06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23	(5,04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522)</u>	<u>(9,108)</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26)	(3,624)
非控股權益		(1,119)	(439)
		<u>(5,345)</u>	<u>(4,063)</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52)	(4,936)
非控股權益		230	(4,172)
		<u>(3,522)</u>	<u>(9,108)</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25)</u>	<u>(1.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8	496
使用權資產	10	5,025	4,970
投資物業	10	8,680	8,680
無形資產	10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5,593	13,713
聯營公司權益		132	1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1,926	1,926
土地修復成本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26	1,378
		33,210	31,300
流動資產			
存貨		6,079	1,239
貿易應收款項	12	1,520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05	7,2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2	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2,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48	50,278
		67,884	91,1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857	8,779
土地修復撥備		–	1,081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6	3,300	9,800
		18,157	19,660
流動資產淨值		49,727	71,5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937	102,816
非流動負債			
土地修復撥備		4,569	4,422
遞延稅項負債		–	738
		4,569	5,160
資產淨值		78,368	97,6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15,382	915,382
儲備		(878,849)	(875,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533	40,054
非控股權益		41,835	57,602
總權益		78,368	97,6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蝕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6,074	1,479	2,205	964	(4,759)	(855,339)	50,624	67,246	117,87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	-	-	-	(15)	396	381	1,083	1,46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06,074	1,479	2,205	964	(4,774)	(854,943)	51,005	68,329	119,334
期內虧損(經重列)	-	-	-	-	-	(3,624)	(3,624)	(439)	(4,06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經重列)	-	-	-	-	(1,312)	-	(1,312)	(3,733)	(5,04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1,312)	(3,624)	(4,936)	(4,172)	(9,10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2	-	-	-	-	82	-	82
購股權失效	-	(42)	-	-	-	42	-	-	-
向非控股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5,390)	(5,39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906,074	1,519	2,205	964	(6,086)	(858,525)	46,151	58,767	104,91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15,382	1,074	2,205	964	(5,991)	(873,580)	40,054	57,602	97,656
期內虧損	-	-	-	-	-	(4,226)	(4,226)	(1,119)	(5,3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74	-	474	1,349	1,82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74	(4,226)	(3,752)	230	(3,52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31	-	-	-	-	231	-	231
向非控股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15,997)	(15,99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15,382	1,305	2,205	964	(5,517)	(877,806)	36,533	41,835	78,3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之現金收入	47,592	—
—採購及生產成本	(43,012)	—
—已繳所得稅	(622)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5,300)	(3,88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2) (3,8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83	1,1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0	10,733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33,417	—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	(19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1,424)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921 11,4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5,997)	(5,390)
—關聯方償還之貸款	(6,500)	(9,00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31)	1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28) (14,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951 (6,7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78 90,8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9 (4,16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48 79,9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及金屬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及創新業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 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此等營運部門乃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資料之編製基礎，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進行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49,113</u>	<u>-</u>	<u>49,113</u>
分部虧損	<u>(2,529)</u>	<u>(5)</u>	<u>(2,534)</u>
利息收入			78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融資成本			<u>(131)</u>
除稅前虧損			<u>(5,47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u>	<u>-</u>	<u>-</u>
分部虧損	<u>(1,408)</u>	<u>(6)</u>	<u>(1,414)</u>
利息收入			1,12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4)
融資成本			<u>(26)</u>
除稅前虧損			<u>(4,154)</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以及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30,106	20,646
聯營公司權益	132	137
未分配	70,856	101,693
綜合資產	101,094	122,476
分部負債		
採礦及金屬業務以及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8,753	14,118
未分配	3,973	10,702
綜合負債	22,726	24,820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黃金銷售	49,113	-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9,113	-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黃金訂立合約。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在交付時履行了其履約義務，客戶承擔與貨品相關的報廢及損失風險。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83	1,129
租金收入	133	144
政府補貼	368	-
外匯收益淨額	231	-
其他收入	16	690
	<u>1,531</u>	<u>1,963</u>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預扣稅	622	-
遞延稅項	(754)	(91)
	<u>(132)</u>	<u>(91)</u>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按25%的稅率繳稅。

7.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u>4,483</u>	<u>3,3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	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11</u>	<u>107</u>
折舊及攤銷	<u>187</u>	<u>182</u>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	(133)	(144)
減：就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u>51</u>	<u>47</u>
租金收入淨額	<u>(82)</u>	<u>(97)</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993	–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313	362
外匯虧損淨額	<u>–</u>	<u>190</u>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226,000 港元)</u>	<u>(3,624,000 港元)</u>
------------------------------	-----------------------	-----------------------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7,288,180</u>	<u>281,288,180</u>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將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進行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份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港元)，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為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713	13,932
匯兌調整	456	(786)
期內／年內添置	1,424	567
	<u>15,593</u>	<u>13,713</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93</u>	<u>13,713</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520	-
	<u>1,520</u>	<u>-</u>

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各有不同，一般是客戶與本集團協商的結果。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取利息。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u>1,520</u>	<u>-</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逾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4	6,961
保證金	36	36
其他應收款項	9,836	9,7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9,471)</u>	<u>(9,471)</u>
	<u>505</u>	<u>7,298</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32	21
—非上市股權投資	<u>1,926</u>	<u>1,926</u>
	<u>1,958</u>	<u>1,947</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2	21
—非流動資產	<u>1,926</u>	<u>1,926</u>
	<u>1,958</u>	<u>1,947</u>

附註：

由新加坡上市債務證券組成的上市債務證券按固定利率7.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此等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6,20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6,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981	-
超過90日	224	216
	<u>6,205</u>	<u>216</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家關聯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金額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7,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預計於90日內償還。

16.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本集團與陳奕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37,288,180	915,382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32</u>	<u>-</u>	<u>1,926</u>	<u>1,95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1</u>	<u>-</u>	<u>1,926</u>	<u>1,947</u>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此後，將不再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1,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將歸屬的股份數目	41,000,000股
授出購股權所收取的總代價	11港元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6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0.4772</u>	<u>5,700,000</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1125	32,255,136
於期內授出	0.0242	41,000,000
於期內失效	<u>0.1435</u>	<u>(518,919)</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0.0625</u>	<u>72,736,217</u>

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該模型」)釐定。該模型要求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及相關股份的價格波幅，而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會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授出日期收市股價	0.024 港元
行使價	0.0242 港元
預期波幅	116.92%
預期年期	3.58 年
無風險利率	3.99%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行使倍數	2.2 倍至 2.8 倍

該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該模型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的影響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令購股權公平值有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完成後，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亦已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	1.080	1,600,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0.242	<u>4,100,000</u>
	<u>總計</u>	<u>5,700,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2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達成計劃所載條件時獲本公司採納。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20.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437	453
向關聯方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	129	26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之勘探開支(附註iii)	1,240	343
	<u>1,806</u>	<u>822</u>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聯公司支付，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 ii) 有關來自陳先生之貸款的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
- iii) 勘探開支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支付予一家關聯公司，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本中期期間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4	662
離職後福利	11	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9	21
	<u>784</u>	<u>69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金屬業務

概覽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中國之銅鎳礦及於香港進行金屬貿易。

期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取得白石泉銅鎳礦二期開採區開發計劃提案的批准函，並完成採礦許可證生產規模評估。本集團已申請重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到期的現有採礦許可證。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就權益金評估報告公示公告，如無異議，本集團將於公告期滿後與國土資源部訂立採礦權出讓協議。本集團於本期內並未產生任何來自銅鎳產品之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本集團完成81公斤黃金買賣，毛利約為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近幾個月來，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鎳價格一直受壓走低，倫敦金屬交易所鎳期貨由二零二四年五月的每噸逾21,000美元跌至七月底的每噸15,600美元，創下三年新低。印尼及中國供應增加導致鎳供應過剩，限制了價格的上行空間。然而，預計未來電動車需求的增長將提振全球鎳價格。

於支付採礦權出讓協議項下的權益金後，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取得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根據計劃時間表，在取得擴大生產規模的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後，我們將編製可行性研究、安全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並提交當地政府審批。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建設礦場及於二零二六年底開展二期採礦區之開採工作，惟視乎開發階段、建築工程及相關機構批准的進展而定。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開採區(二期)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完成2個總深度約987米之露天鑽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開發計劃提案之批准函 — 權益金評估報告公示公告 	無重大作業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了以下開支：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1,240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山建設) 開發計劃提案	184
資本開支總額	1,424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消耗品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其他	—
營運開支總額	—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1,424
3. 加工開支	—
開支總額	1,424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訂立有關白石泉銅鎳礦勘探工作的新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與該等合約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1,9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軟件及創新業務

概覽

軟件及創新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軟件及創新業務的分部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部虧損則約為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港元)。

前景

就軟件及創新業務而言，我們繼續開拓新的收入來源，現正與若干潛在投資者洽談合作事宜。中國的軟件開發行業在過去數年增長強勁，下游軟件用戶及政府的強勁需求亦支持行業表現。預測未來數年政府的援助及科技的進步將助推行業進一步強勁發展。本集團將藉此機會為軟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打開經營視野。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41.4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4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用於代替化學洗滌劑進行消毒和滅菌，亦可應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主要從事電子競技業務的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15.28%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CGA Holdings的上市計劃經全體股東同意後終止。股份轉讓根據CGA Holdings股東協議的條款進行，緊隨股份轉讓後，本集團於CGA Holdings的股權變為29.97%。於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150,000港元出售其於CGA Holdings的29.97%股權。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150,000港元。

有關股份轉讓及出售CGA Holdings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本集團亦持有Trip Guru Holdings Limited的1.2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預訂服務。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9,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乃由於金屬貿易的81公斤黃金銷售所致。回顧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5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63,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政府補貼。

於回顧期內，採礦及金屬業務產生營業額約49,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軟件及創新業務概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回顧期內，採礦及金屬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2,5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8,000港元)，而軟件及創新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為5,3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4,06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32%。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59,7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618,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49,7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1,516,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當中，約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以港元計值，8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以人民幣計值及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7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4)。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以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800,000港元)，主要指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6,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以每股0.173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16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以下金額：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9,308
減：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未付債務	(3,000)
減：營運開支	(4,406)
	<hr/>
未動用所得款項	<u>1,902</u>

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支付薪金、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利息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配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八日及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7,288,180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913,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0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47%)，此乃根據借貸總額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8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6,5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54,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營運分部 – (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創新業務。於回顧期內，採礦及金屬業務產生營業額49,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軟件及創新業務概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各集團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6名員工。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僱員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31,192,800	67,807,440*	99,000,240	29.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	—	12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	—	12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 法團註冊 資本之 權益 百分比
陳奕輝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49%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 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36,000,000元	51%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200,000	–	–	200,000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200,000	–	–	2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200,000	–	–	200,000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800,000	–	–	8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0,000	–	–	100,000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200,000	–	–	2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0,000	–	–	100,000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200,000	–	–	200,000
余亮暉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200,000	–	–	200,000
				<u>2,200,000</u>	<u>–</u>	<u>–</u>	<u>2,200,000</u>

附註：

1. 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其歸屬期從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歸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	–	67,807,440	20.10%
張明	實益擁有人	24,624,909	–	24,624,909	7.30%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失效		
董事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600,000	-	-	600,000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1,600,000	-	-	1,600,000
				<u>2,200,000</u>	<u>-</u>	<u>-</u>	<u>2,200,000</u>
僱員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00,000	-	-	1,000,000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2,500,000	-	-	2,500,000
				<u>3,500,000</u>	<u>-</u>	<u>-</u>	<u>3,500,000</u>
總計				<u>5,700,000</u>	<u>-</u>	<u>-</u>	<u>5,7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772 港元</u>	<u>-</u>	<u>-</u>	<u>0.4772 港元</u>
於期末可行使				<u>1,600,000</u>	<u>-</u>	<u>-</u>	<u>5,700,000</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時歸屬。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該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歸屬。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採納，可供授出的最高購股權數目為281,288,180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8,128,818股。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69%。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署理行政總裁辭任後陳奕輝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懸空，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相當。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亮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3)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的遵守情況、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彩玲女士、林桂仁先生及余亮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